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會服務、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吳寶強議員,MH
副主席：馮務君議員
委員：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利哲宏議員,MH,JP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莉議員
黃文港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增選委員：邵天虹先生
胡銘泰先生
陳慶達先生

秘書：劉嘉瑤女士 署理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慧敏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游麗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
陳凱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2(東)
區宇欣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2
容寶琮女士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陳舜華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西九龍及西貢五)
三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鄭永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2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社會服務、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下文簡稱「社房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社房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關注啟欣苑民生配套不足問題 促請加快完善「醫、食、行」設施以保障居民生活質素

(社房會文件第 1/2026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第 1/2026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醫務衛生局、運輸署，及房屋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至 5 號書面回應。
7.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啟德區內有一個香港房屋委員會(下文簡稱「房委會」)轄下的街市、三間超級市場和逾 20 間新鮮糧食店；其鄰近地區亦有三個公眾街市(包括土瓜灣街市、九龍城街市及紅磡街市)，提

供購買新鮮糧食及日常所需物品的選擇。此外，啟德區內即將落成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亦會設有房委會轄下的街市；以及

- (ii) 興建公眾街市或提供臨時街市設施需要佔用土地資源，並涉及興建費用和恆常開支兩方面的公共財務承擔。政府考慮是否興建新的公眾街市或提供臨時街市設施時，要充分評估當區居民的需求和整體公眾利益，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經考慮區內人口組合、鄰近街市設施及新鮮糧食店的數目等因素，目前沒有計劃在啟德設置臨時街市或提供流動街市服務。

8. **房屋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房委會在規劃新建公營房屋的零售設施時，會就個別發展情況，作出多方面考慮，當中包括擬建房屋項目的規模、該區人口、鄰近零售設施的供應，及擬新建零售設施在營運和財政上的可行性及適切性等。啟欣苑及鄰近的啟悅苑均設有零售大樓，兩座零售大樓的所有商舖已全面開業，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餐飲服務；以及
- (ii) 在啟德 2B3 發展項目中，房委會計劃在該項目內提供多元化的零售設施，適合經營各類零售服務行業，其中包括一間售賣各式各樣鮮活食品及糧油雜貨等乾濕貨品的生活百貨公司，以照顧居民的日常生活基本需要。該建築工程現正積極進行當中，以盡快為居民提供更多民生配套等設施。隨着啟德區各項目相繼落成，相信可為當區居民提供更完善的社區配套及舒適的居住環境。

9.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三

關注啟德多宗地盤工業意外 促請全面加強職業安全監管及徹查事故成因 (社房會文件第 2/2026 號)

10. 委員介紹文件第 2/2026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勞工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號書面回應。

12.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並建議處方關注啟德區的工業意外。

議程四

簡樸房條例即將實施，建議加強支援九龍城業主及租客

(社房會文件第 3/2026 號)

13. 委員介紹文件第 3/2026 號。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房屋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7 號書面回應。
15.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並建議委員關注條例生效後對社區的影響，適時向部門或議會提出意見。

議程五

要求盡快修復愛民邨昭民樓與愛民熟食檔之間行車路街燈

(社房會文件第 4/2026 號)

16. 委員介紹文件第 4/2026 號，並感謝房屋署迅速跟進。委員希望房屋署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領展」)，未來繼續保持緊密溝通，以處理可能因業權不清或人事調動導致的管理問題。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房屋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號書面回應。
18. 房屋署代表回應，表示房屋署自 2006 年已將愛民邨商場及停車場，連同愛民邨昭民樓、頌民樓及康民樓地下的商舖出售予領展。領展需負責其商舖/車場的日常管理/運作及相關設施的維修保養，而香港房屋委員會作為愛民邨的公契經理人，則負責管理愛民邨的公用地方。就愛民邨昭民樓與愛民熟食檔之間行車路的街燈故障事宜，愛民邨屋邨辦事處(辦事處)近日聯同領展職員實地視察，發現有多盞街燈故障，當中位於昭民樓近停車場通道的多盞外牆街燈屬領展設施，經維修後所有街燈已於 1 月 20 日恢復正常運作。本署已提醒保安員在巡查時多加留意，遇有街燈故障時盡快安排人員維修或轉介領展跟進。署方會與領展保持良好溝通，並已提醒管理人員，即使發現非署方管轄範圍的問題，亦會主動通知領展跟進。
19.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六
其他事項

20.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七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1 日。

22. 主席在下午 2 時 53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3月